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水平，推进开展深层次、多样化的国际科技合作，充分发挥高校作为国际科技合作纽带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服务，教育部拟开展新一批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建设推荐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推荐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4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一）推荐报送的联合实验室要以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为特色，并以建设成为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培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重要科研基地为目标。

（二）本次联合实验室建设采用2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依托平台建设，联合实验室可依托高校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但应突出国际化交流合作特色，形成体系化对外合作机制。已依托建有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平台，不再支持建设联

合实验室。第二种模式为依托海外引进团队建设，重点支持拥有良好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的海外归国人才及其团队，建立并长期保持对外高水平科研合作。鼓励高校为联合实验室建设的工作场地、实验设施、研究人员、人才培养、经费投入等进行独立配套。

（三）推荐报送的联合实验室要符合《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教技〔2014〕3号）的有关立项建设要求，实质运行2年以上，并取得明显建设成效。

（四）本次建设推荐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育种、生命健康、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方向。

二、推荐要求

按照教科信厅函〔2022〕41号文件要求，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向教育部推荐1项地方高校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各有关本科高校可向省教育厅推荐1项高校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请严格按照重点支持领域方向推选，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有关高校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1项推荐至教育部。

三、材料报送

（一）各有关高校组织申报实验室填写《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申报书》（附件1）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申报汇总表》（附件2）。

（二）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纸质材料包括：单位正式推荐函、申报书及其支撑材料(装订为 1 本)，以上材料一式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及其支撑材料(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为“依托高校+联合实验室名称”)、汇总表(可编辑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李楠、魏峻峰

联系电话：0871-65119272

电子邮箱：ynsjytl@126.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607 办公室

附件：1.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申报书
2.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申报汇总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